

证券代码：833902

证券简称：琪瑜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1920 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阮明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3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嘉韻出席会议并担任会议记录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

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509,434.1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远、李嘉蕴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